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2021 金門鐵人三項挑戰賽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唐麗輝</u> 服務機關團體： <u>金門縣議會</u> 職稱： <u>議員</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唐麗輝</u> 服務機關團體： <u>金門縣議會</u> 職稱： <u>議員</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金門體育會</u> 統一編號： <u>83338161</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唐麗輝</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0 年 10 月 7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交 易			
交 易 機 關			
交 易 名 稱		案 號	(無者免填)
交 易 時 間			
交 易 對 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補 助			
補 助 機 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 助 名 稱	2021 金門鐵人三項挑戰賽	案 號	金酒行字第 1100012056 號函
補 助 時 間	110 年 10 月 28 日(核定日)		
補 助 對 象	金門體育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132,000 元(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 第 3 款後段：_____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0 年全國運動會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唐麗輝</u> 服務機關團體： <u>金門縣議會</u> 職稱： <u>議員</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唐麗輝</u> 服務機關團體： <u>金門縣議會</u> 職稱： <u>議員</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金門體育會</u> 統一編號： <u>83338161</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唐麗輝</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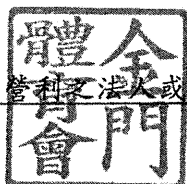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0 年 10 月 7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交 易			
交 易 機 關			
交 易 名 稱	案 號	(無者免填)	
交 易 時 間			
交 易 對 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補 助			
補 助 機 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 助 名 稱	110 年全國運動會	案 號	金酒行字第 1100011731 號函
補 助 時 間	110 年 10 月 15 日(核定日)		
補 助 對 象	金門體育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60,480 元(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 第 3 款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2022 高雄市全鎰營造盃全國老馬暨青年邀請賽公益籃球錦標賽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唐麗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金門體育會 統一編號：83338161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唐麗輝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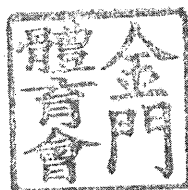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1 年 3 月 1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			
補助機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名稱	2022 高雄市全鎰營造盃全國老馬暨青年邀請賽公益籃球錦標賽	案號	金酒行字第 1110002302 號函
補助時間	111 年 3 月 7 日(核定日)		
補助對象	金門體育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35,120 元(含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 第 3 款後段：_____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贊助婦女節活動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秀玉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會 統一編號 92997376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王秀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王秀玉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1 年 3 月 4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			
補助機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名稱	111 年會員大會暨慶祝婦女節活動	案號	金酒行字第 1110002482 號函
補助時間	111 年 3 月 11 日(核定日)		
補助對象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400 元(含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 第 3 款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2022 金門縣太武盃全國青少棒軟式組錦標賽」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唐麗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金門體育會 統一編號：83338161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唐麗輝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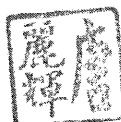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1 年 4 月 8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交 易			
交 易 機 關			
交 易 名 稱		案 號	(無者免填)
交 易 時 間			
交 易 對 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補 助			
補 助 機 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 助 名 稱	2022 金門縣太武盃全國青少年棒軟 式組錦標賽	案 號	金酒行字第 1110004280 號函
補 助 時 間	111 年 5 月 5 日(核定日)		
補 助 對 象	金門體育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50,000 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 第 3 款後段：_____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贊助「2022搶灘料羅灣」第19屆金門海上長泳新聞發佈會 記者會用酒120瓶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唐麗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金門體育會 統一編號：83338161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唐麗輝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1年6月2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			
補助機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名稱	2022 搶灘料羅灣第 19 屆金門海上長泳新聞發佈會記者會	案號	金酒行字第 1110006730 號函
補助時間	111 年 6 月 9 日(核定日)		
補助對象	金門體育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30,000 元(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 第 3 款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2022 搶灘料羅灣第 19 屆海上長泳迎賓宴用酒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唐麗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金門體育會 統一編號：83338161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唐麗輝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1 年 7 月 11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			
補助機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名稱	2022 搶灘料羅灣第 19 屆海上長泳迎賓宴	案號	金酒行字第 1110008377 號函
補助時間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日)		
補助對象	金門體育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30,240 元(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 第 3 款後段：_____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第九屆離島運動會代表隊比賽服裝公開用酒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唐麗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金門體育會 統一編號：83338161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唐麗輝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1 年 8 月 2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			
補助機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名稱	第九屆離島運動會	案號	金酒行字第 1110009265 號函
補助時間	111 年 8 月 15 日(核定日)		
補助對象	金門體育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300,400 元(含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 第 3 款後段：_____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2022 金門鐵人三項挑戰賽主題酒 459 瓶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唐麗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金門體育會 統一編號：83338161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唐麗輝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1 年 9 月 2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交 易			
交 易 機 關			
交 易 名 稱		案 號	(無者免填)
交 易 時 間			
交 易 對 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補 助			
補 助 機 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 助 名 稱	2022 金門鐵人三項挑戰賽	案 號	金酒行字第 1110010751 號函
補 助 時 間	111 年 9 月 12 日(核定日)		
補 助 對 象	金門體育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114,750 元(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 第 3 款後段：_____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2022 第 20 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全國總決賽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唐麗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金門體育會 統一編號：83338161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唐麗輝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1 年 10 月 17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交 易			
交 易 機 關			
交 易 名 稱		案 號	(無者免填)
交 易 時 間			
交 易 對 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補 助			
補 助 機 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 助 名 稱	2022 第 20 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錦標 賽全國總決賽	案 號	金酒行字第 1110012635 號函
補 助 時 間	111 年 10 月 21 日(核定日)		
補 助 對 象	金門體育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25,040 元(含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 第 3 款後段：_____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金門縣第 28 屆金羽盃羽球錦標賽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唐麗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金門體育會 統一編號：83338161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唐麗輝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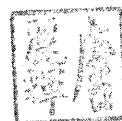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1 年 10 月 24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交 易			
交 易 機 關			
交 易 名 稱		案 號	(無者免填)
交 易 時 間			
交 易 對 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補 助			
補 助 機 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 助 名 稱	金門縣第 28 屆金羽盃羽球錦標賽	案 號	金酒行字第 1110012900 號函
補 助 時 間	111 年 11 月 4 日(核定日)		
補 助 對 象	金門體育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25,200 元(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 第 3 款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1 學年度第 44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唐麗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金門體育會 統一編號：83338161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唐麗輝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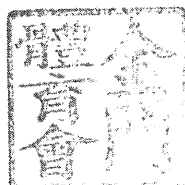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1 年 10 月 24 日

此致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			
補助機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名稱	111 學年度第 44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案號	金酒行字第 1110012901 號函
補助時間	111 年 11 月 4 日(核定日)		
補助對象	金門體育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80 元(酒品)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 第 3 款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1年HEAD盃全國青少年10.14.18歲級網球錦標賽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唐麗輝 服務機關團體：金門縣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金門體育會 統一編號：83338161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唐麗輝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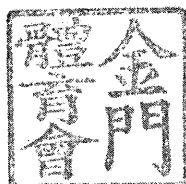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1年10月28日

此致機關：金門縣政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請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填寫事前揭露表之案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填具本表並公開。

※前述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交易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交 易			
交 易 機 關			
交 易 名 稱		案 號	(無者免填)
交 易 時 間			
交 易 對 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補助行為表

本 案 屬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1 4 條 第 1 項 之 補 助			
補 助 機 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 助 名 稱	111 年 HEAD 盃全國青少年 10.14.18 歲級網球錦標賽	案 號	金酒行字第 1110013141 號
補 助 時 間	111 年 11 月 4 日(核定日)		
補 助 對 象	金門體育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10,000 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 第 3 款後段：_____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